

#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

## 學生修讀輔系辦法

92.2.27本校91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 
92.6.30台技(四)字第0920092018號函准予備查  
96.11.14本校9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6.12.4台技(四)字第0960186060號函准予備查  
105.9.21本校10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.11.24臺教技(四)字第1050161981號函准予備查  
107.1.18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.05.10臺教技(四)字第1070068799號函備查  
110.7.27本校10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1.01.12臺教技(四)字第1112300127號函備查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、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生學籍規則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校相同學制各系得互為輔系，輔系設置之標準及條件由各系訂定，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。
- 第三條 四年制各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申請修讀輔系；二年制各系學生得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申請修讀輔系。  
應屆畢業年級第二學期及延長修業年限不得申請修讀輔系。
-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，應於選課期限內，持在校歷年成績單與申請書，向原肄業主系提出申請，經審查確認其具修讀輔系能力者，送請所選輔系系主任同意後，再送教務行政組彙送教務長核准。
- 第五條 各系作為他系之輔系時，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，且不受本校選課辦法第六條跨系專業選修上限之規定。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各系應依上述規定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科目、學分，送請教務行政組公布。
- 第六條 學生選修輔系課程，應於每學期選課時與主系課程同時選修。選修輔系科目有先後修習限制者，仍應依規定修習。
- 第七條 輔系課程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，其輔系課程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，但須受學則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限制。
- 第八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，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，所選修輔系科目成績不及格時，仍應一併核計，如不及格學分數達本校學則規定退學標準時，仍以退學處理。
- 第九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，其學位證書、學位證明書、歷年成績單及畢業名冊加註輔系名稱；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不加註輔系名稱。如欲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，應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提出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，凡未申請延長修業者，視同放棄繼續修讀輔系。若於延長修業二年後，仍未修畢輔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不得再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- 第十條 凡選修輔系之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應畢業時，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非必修之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，可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，其

所修輔系科目學分是否承認為主系之選修學分，依主系之規定辦理。前述申請放棄時間須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提出申請，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。凡未申請放棄者，不得將該學分抵充為主系之選修學分。

第十一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，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。

第十二條 學生因選讀輔系課程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，應繳學分費。學生因選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，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(含)以下者應繳學分費；在十學分(含)以上者，繳交全額學雜費(進修部學生繳交學分學雜費)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